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凤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变动，程凤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凤朝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程凤朝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未就任前，程凤朝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辞职申请生效后，程凤朝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程凤朝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公司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